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5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俊榮

相對人 李福智

趙明德 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○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拾伍萬元部分，准予返還；其中之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，就相對人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俊榮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838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50萬元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存

字第7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撤回，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命令函及民事庭通知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俊榮、李福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俊榮、李福智部分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趙明德部分，業於112年5月5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